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；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37）。

二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